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9）。由于该公告中存在错漏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即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聘任胡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提名聘任胡英先生为公司分管（供应）的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朴忠国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质量）的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殷彩凤女

士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；提名聘任赵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聘任人员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无。

除上述变化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公告标题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9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